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珠人防〔2018〕99号

关于印发《市人防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直属事业单位、市民防协会、机关各科：

经办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市人防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8年7月26日

市人防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和总体要求，为充分发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职能作用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的新动向，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结合起来，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，形成压倒性态势，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(一)精心组织。切实履行人民防空工作职责，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研究，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工作方案。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宣传动员，传达各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，部署全市人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(二)营造氛围。采取制作宣传专栏、悬挂宣传横幅、发放宣

传资料、LED集中宣传等形式，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同时将扫黑除恶宣传与人防法治宣传结合，广泛宣传宪法、刑法、社会治安方面的法规以及与扫黑除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切实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。

(三)形成合力。积极承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，对全市人防系统可能存在的涉黑涉恶总体情况、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履职，强化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，明确政策法律界限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。建立健全线索发现移交机制，将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送，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。

三、落实举措

(一)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

1.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原则，在人防工程日常监管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中大力宣传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人防领域形成上下一体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格局。

2.聚焦关键时间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功能，广泛宣传国家扫黑除恶的信心和决心，宣传扫黑除恶的目的意义、方式和方法，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家喻户晓，营造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形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做好法律政策宣讲、解疑释惑等工作，及时发现、

封堵、删除有害信息，避免和消除社会误解。

3. 将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与人防普法活动、作风建设结合起来，突出反腐宣传教育，坚持标本兼治、源头治理，营造良好的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的氛围。面对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讲解扫黑除恶政策要求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揭发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。

4. 创新宣传载体和形式，大力宣传涉黑涉恶相关法律常识。发挥互联网传播优势，大力开展新媒体法制宣传活动，线上线下一体发力，集中开展系统性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活动，提升宣传教育的渗透力。

(二) 加强线索摸排，全面掌握情况

把排查线索、摸清底数作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基础，对全市黑恶势力恶意竞标、强揽人防工程；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、强行阻工、强揽生意；违法建设等各项工作涉黑涉恶总体情况、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1. 畅通举报途径。办机关设立“扫黑除恶”举报箱，每天收集整理举报信息，如有情况及时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 深入走访服务。各科室和民防协会要深入服务对象开展走访调查，从服务对象深恶痛绝的黑恶现象入手，收集涉黑涉恶案件线索。

3. 集中研判深挖。协同配合所在街道、社区、派出所开展集

中研判，对近年来涉及人防工程建设的信访案件排查梳理、串并分析，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。

(三) 突出重点深挖，依法严厉打击

全方位开展集中排查、滚动排查。对人防领域行业内涉黑涉恶总体情况、表现形式及成因等进行全面排查分析，特别是加强对近年来信访举报案件的排查梳理、串并分析，深挖掩藏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，重点打击群众反映最强烈、最深恶痛绝的人防领域可能存在的涉黑涉恶四类问题：

1. 黑恶势力恶意竞标、强揽人防工程；
2. 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；
3. 施工中阻拦、强揽生意等；
4. 实施违法建设，以及为违法建设等充当“保护伞”等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人防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党组书记、主任鄢赤军任组长，办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办机关各科室、信息保障中心、市民防协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督办人防系统扫黑除恶工作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办机关各科室、信息保障中心、市民防协会主要负责人为专项斗争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要勇于担当、敢于碰硬，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工作，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、深挖彻查“保护伞”排除阻力、提供有力保障。

(二)强化督导考核。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各单位综治工作(平安建设)考核体系,将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适时开展专项督查,科学全面评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。

(三)严格责任追究。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。对因重视不够、发现不及时、打击不主动、整治不彻底,导致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,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。对问题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,由办党组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,绝不姑息。严格落实人防工程项目监管责任,对日常监管不到位,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,要实行责任倒查,严肃问责。对人防领域应发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的、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,按照失职、渎职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